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交运") 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61 号)文件,针 对贵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提出的问询,公司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 亿元,同比下降 2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0 万元,同比下降 46.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 万,同比下降 76.68%。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市,上市首年业绩就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业务模式、省内客运目前状况和发展趋势、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回复】

(一)业务模式方面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其他业务包括房屋与仓库的租赁、车辆的维修、车辆配件销售及道路货运业务。公司主营业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业务受旅客运输行业竞争格局分化及新疆维稳常态化影响,公

司客流运输量近年来呈现下滑趋势。同时由于客流下滑因素,车辆实载率逐步降低,连带车辆维修、车辆配件销售及道路货运业务也因此呈现下滑趋势。

(二)省内客运目前状况和发展趋势方面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17 年前三季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显示,2017年1-9月,全区道路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完成客运量1.8亿人次,客运周转量122.8亿人公里,同比分别下降16.4%和24.4%。而铁路、民航客运服务优化发展及私家车保有量持续高增长,居民出行选择方式更加多样化,根据统计局发布数据,前三季度铁路客运量同比增长13.1%,民航同比增长7.5%,客运结构优化对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业的冲击仍在持续,尤其是我区占较大比例的长途客运方面,铁路、民航优势明显,随着气温逐渐趋冷、极端气候增多,预计道路客运量将持续下降。

(三) 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情况方面

公司主要经营发往全疆主干客运班线,与铁路重叠受到直接或间接冲击的班 线达 65%。同时由于疆内地域辽阔,民航以其快速、便利等优势挤占公司疆内长 途客运业务。因此,高铁、城际、航空、私家车已成旅客出行首选,传统道路运 输企业战略生存空间受到压缩,这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根本原因。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方面

受到新疆维稳常态化影响,运行安全和行业管理已成为客运发展和创新的瓶颈,传统旅客运输行业逐步走向下坡。为建立维稳防范长效机制,新疆各项安保政策趋严,人员流动影响较大。由于其程度以及影响时间无法定量预计,成为制约道路运输企业发展的首要影响因素。为促进新疆全面稳定,确保实现维稳措施全覆盖,抓好边境管控、遏制外来隐患,自治区全面实行军民联防、警民联防、边民联防,筑牢坚强边境防线,人员对外出行受到较大影响,其中公司南疆线路客流量下降幅度已经达到80%以上,公司整体收益遭受严重影响。

综上,上述因素为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2)分析前述原因对公司 2018 年经营和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及 拟采取的改善经营发展的措施;

【回复】

(一) 上述原因对 2018 年经营及业绩影响

按照目前行业发展态势及自治区维稳态势,以及公司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传统业务初步预计全年下降幅度在 30%左右。公司将采取增加通勤车,大力发展小件快运、汽车租赁等业务,降低客流量下降带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受公司碾子沟片区位于征收范围的影响且该老城区改造提升工程 亦是市委、市政府及各级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实施的项目,如若本次搬迁工作顺利 实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 1、在传统班线客流下滑环境下,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包车项目及企业通勤车项目,涉及自治区政府、大型股份企业、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农业大学等多家企事业单位。2017年全年完成包车574辆次,累计包车收入325.68万(含未结账),其中北二公司2017年累计包车235辆次,占41%,累计包车收入70.68万元,共实现利润31.37万元。2017年累计通勤车收入59.22万元,共实现利润26.8万元。
- 2、公司积极开展小件快运业务,参与了新疆邮政总公司邮包运输招标项目。公司以自身客运站资源优势,积极与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合作,目前已经开通沙湾、乌苏、奎屯、精河、焉耆奇台等线路的邮包快运,同时在积极协调开通其他邮政快运线路,增加车站小件快运收入。2017年1-12年小件快运运达件数48.03万件,较上年增长4.55万件,增长率10.46%。2017年1-12月份小件快运收入1412万元,收入占总体收入的7.16%。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1、计划在旅游集散平台、"一家亲"商务包车、"互联网+智能客运"、班线定制、通勤车、城际约租、城区配送、冷链物流等方面向纵深更广范围推进,努力创收。2018年已经增加两条通勤车线路;签订农大"一家亲"、师大"支教"大批量商务包车用车合同;同时推动闲置卧铺车辆提供旅游运输服务的新模式,开展伊犁杏花节、裕民山花节等项目,取得游客认可。
- 2、积极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益的优质投资项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血脉"。目前,公司已加入由行业内志同道合的道路客运企业抱团组建的全国旅游集散中心联盟,并成为了该联盟实体企业中道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始股东(持股 5%),未来将充分利用联盟各成员单位现有的车站、车辆、集散中心等各种资源,依托互联网、大数据、资本等手段,秉持开放、合作、共生、共赢的理念,打造旅游产业信息交易平台开发和运营,努力创收。
- (3)分析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下降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亿元,同比下降 22.93%,净利润实现 2,710万元,同比下降 46.6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差异主要为 2017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6年减少 2,070万元。2016年,公司收到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南昌路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款确认净收益 2.256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下降 76.68%,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为:在现金流量表中,公司 2016 年度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 4,600 万元归类为经营活动,2016 年公司进行的理财均为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理财,主要目的是货币资金的保值,所以公司将理财资金归为经营活动。2017 年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且募投项目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未能有效投入建设,为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益,公司开始有计划的进行银行保本投资理财,因此公司将 2017 年银行理财产

生的现金流划分到投资活动。剔除上述影响因素,经营活动下降幅度为-44.38%,净利润剔除非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和投资收益后的下降幅度为-41.99%,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下降幅度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呈平稳态势,但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起伏较大,且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公司: (1) 结合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和行业特点,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年报披露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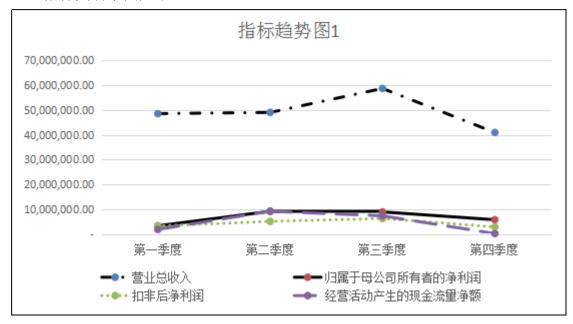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577,958.92	49,060,835.01	58,729,304.38	40,968,20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4,596.25	9,141,658.35	8,905,738.94	5,749,3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235,333.29	7,462,100.18	6,813,389.24	-95,231.14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73,620.99	259,164,819.13	7,324,729.35	156,801.01

由于公司将第一、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第三、第四季度理财产品支出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导致趋势不可比。在此前提下,公司将第二季度税后理财收益 2,373,944.76 元确认为第三季度非经常损益,将第三季度与第四季度税后理财收益 5,166,690.62 元合并确认在第四季度,致使第四季度非经常损益发生额较大,因而导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经会计师审核,年度报告披露的按季度确认的非经常损益确认有误。更正后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并及时另行披露(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48,577,958.92	49,060,835.01	58,729,304.38	40,968,20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4,596.25	9,141,658.35	8,905,738.94	5,749,3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236,348.48	5,087,140.23	6,266,381.40	2,825,721.46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379.01	9,164,819.13	7,324,729.35	156,801.01

指标变动示图如下:



(二) 营业收入分季度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新疆地区的客运业务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第一季度主要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会出现大量返乡过节人员以及节后回城人员,第二季度与第三季度陆续进入新疆旅游季节因而收入逐步上升,第四季度新疆逐渐进入冬季游客也陆续下降进入运输业务的淡季,公司收入变动符合季节性变化。

(三)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情况分析

如指标变动示图所示,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符的原因主要为: 1、第一季度净利润最低主要由于公司一季度无到期的大额存单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 2、第二季度净利润最高主要由于本季度有到期的大额存单及银行理财收入,政府拆迁新兴一巷 14 号营业外收入导致; 3、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也大幅增加,但由于第二季度有大额存单收入及政府拆迁的营业外收入,因此第三季度净利润与第二季度净利润基本持平; 4、

第四季度收入大幅下降而净利润却高于第一季度主要由于银行理财收入高于第 一季度所致。

(四)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会计师核查本期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 金流变化趋势合理,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系公司错误将第三与第四 季度理财收益合并确认为第四季度非经常损益所致。

三、年报在"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部分披露,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幅度为-175.70%,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幅度为-23.11%。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年度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并核实该部分披露是否有误;(2)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与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回复】

(一) 经核实,公司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披露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幅度-175.70%属于工作人员计算错误,正确增减幅度为:-24.30%。公司将就该部分数据进行更正如下并及时另行披露。

分行业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营业成本	2016 年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服务业	173,433,936.47	229,104,661.93	117,725,652.58	153,103,869.29	-24.30	-23.11
分产品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营业成本	2016 年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旅客、货 运运输	147,397,336.75	203,110,402.93	113,078,401.08	152,583,009.76	-27.43%	-25.89%
售票劳务	26,036,599.72	25,994,259	4,647,251.50	820,859.53	0.16%	792.23%
分地区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营业成本	2016 年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自治区	173,433,936.47	229,104,661.93	117,725,652.58	153,103,869.29	-24.30	-23.11

(二)根据计算正确的营业收入增减幅度-24.30%,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23.11%匹配,无显著差异。

四、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390 万元,成本 737 万元。同时,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余额 31.2 万,与期初余额 304.9 万相比下降 90.09%,主要系公司资产租赁业务减少,预收款项相应减少。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业务中房屋与仓库的租赁、车辆维修、车辆配件销售及道路货运业务各自的收入和成本及其与上期的变动比例情况;(2)资产租赁业务的下降原因及其与预收款的下降幅度是否一致。

【回复】

(一)房屋与仓储服务、车辆维修、车辆配件销售及道路货运业务情况如下 表:

1番目	2017 年累计		2016年	变动幅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屋与仓储服务	14,572,153.46	3,011,306.42	14,930,867.06	2,946,512.80	-2.40%	2.20%
维修	990,662.03	775,394.12	1,008,270.55	728,534.49	-1.75%	6.43%
配件销售	3,307,710.74	2,596,007.66	3,758,811.20	3,028,061.70	-12.00%	-14.27%
其他业务	5,031,841.71	1,029,322.99	7,242,907.34	1,383,054.63	-30.53%	-25.58%
合计	23,902,367.94	7,369,830.57	26,940,856.15	7,990,744.14	-11.28%	-7.77%
道路货运业务	758,053.67	768,797.06	811,261.25	842,686.32	-6.56%	-8.77%

(备注: 道路货运业务在我公司财务纳入主营业务体系核算,不属于问题中所指其他业务收入 2390 万和其他业务成本 737 万元范围之内,因此其他业务合计中不含道路货运业务金额。)

(二)房屋与仓储服务与预收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期末数	2017 年期初数	变动幅度
预收款	302,014.20	3,048,665.16	-90.09%
房屋租赁与仓储服务	14,572,153.46	14,930,867.06	-2.40%

房屋租赁与仓储服务收入的下降幅度是 2. 4%, 预收款的下降幅度是 90. 09%, 下降幅度不一致的原因为:公司碾子沟客运站、下属子公司新的国际客运站以及 资产经营中心属于沙依巴克区政府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征收范围,用于出租 和提供仓储服务的房屋将会被拆除,所以为积极响应政府征收工作,公司未预收 涉及上述资产的 2018 年的租金。

五、年报披露,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003.24 元,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6,863.02 元,资产减值中坏账损失为-90,608.83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三个数字之间的勾稽关系;(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金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涉及坏账准备计提会计差错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与资产减值中坏账损失的勾稽关系

公司 2017 年度应收账款本期坏账准备转回 40,003.24 元,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转回 136,863.02 元,2017 年共转回坏账准备 176,866.26 元,与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发生额减少 90,608.83 元相差 86,257.43 元,差额系公司在 2017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成辉	管理费	86,022.40	合同纠纷,经判决 应收账款无法收 回。	公司核销坏账申请经	否
伊犁客运站	客运收入	235.03	结算产生误差,发 生尾款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86,257.43			

- (二)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金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003.24元,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6,863.02元,"用负数表述不准确,应表述为应收账款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003.24元,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6,863.02元。公司将就上述内容及时另行披露更正公告。

2、本期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

表①: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este de A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	1 日账面余额	期末与期初比较的差额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22,787.31	326,139.37	8,711,070.64	435,553.54	-2,188,283.33	-109,414.17	
1至2年	58,568.96	5,856.90	89,653.50	8,965.35	-31,084.54	-3,108.45	
2至3年	89,653.50	17,930.70	181,962.30	36,392.46	-92,308.80	-18,461.76	
3年以上	181,962.30	90,981.15			181,962.30	90,981.15	
合计	6,852,972.07	440,908.11	8,982,686.44	480,911.35	-2,129,714.37	-40,003.23	

通过表①可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账面 余额较上期减少 218.83 万元,减少原因系客运收入减少所致,所以根据应收账 款期末账龄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多计提转回。

表②: 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期末与期初比较的差额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70,981.64	173,549.08	1,131,743.27	56,587.16	2,339,238.37	116,961.92
1至2年	24,110.83	2,411.09	2,272,995.52	227,299.55	-2,248,884.69	-224,888.46
2至3年	131,586.25	26,317.26	10,578.58	2,115.72	121,007.67	24,201.54
3年以上	592,635.35	373,260.55	698,911.38	426,398.57	-106,276.03	-53,138.02
合计	4,219,314.07	575,537.98	4,114,228.75	712,401.00	105,085.32	-136,863.02

通过表②可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减少 224.89 万元,减少原因系保险公司赔付了公司前期代垫车辆事故赔款。虽然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233.92 万元,但是由于 1 年以内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5%,而 1 至 2 年的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0%,导致根据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龄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多计提转回。

- (三)公司不存在前期涉及坏账准备计提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四)经年审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与资产减值损失 中的坏账损失发生额勾稽关系正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

额为负系年报表述不准确所致,不存在前期涉及坏账准备计提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年报披露,公司期末预付款项 21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 (1) 预付款前五名的形成原因; (2) 公司收入下降 22.93%的情况下预付款上升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预付款前五名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494,247.81	预付车辆保险
新疆振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9,600.00	预付购车款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营销部	325,905.60	预付加油站油款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45,539.62	重组中介费用
乌鲁木齐常鑫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00	预付购车款
合计	1,750,293.03	

(二)公司收入下降22.93%的情况下预付款上升的原因

公司预付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2 万元。1、本年更新车辆预付购车款 684,600.00 元,由于客流大量减少,客车实载率严重下降,每趟收入已经不能 保证车辆每趟的固定费用支出,为节省成本开支,公司采取大客车换小客车的措施,以减少线路运营成本;2、本年发生中介费用预付款,主要系 2017 年年底筹划的重组律师服务费。因此,公司预付账款的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无直接关系。

七、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中集资修路款 43.37 万,账龄为 4-5 年、5 年以上,公司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8 万。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款项的欠款方、形成原因、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对该笔款项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1995年之前政府相关部门向有车辆单位收取的修路借款,在 2011年最后一次收到欠款方市政市容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办退还的道路借款后,前述借款余额为43.37万元。经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初步判断此笔款存在收回可能性,在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 50%的坏账准备金,对该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八、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则要求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的原因。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一)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存在核查、鉴定、评价的,鼓励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经过公司自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但公司在《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中仍披露了"节能减排、

低碳环保"信息内容,并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之"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中披露了索引。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发[2018]72号)文件,要求辖区各上市公司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并严格按照《格式准则 2 号、3 号》的要求,积极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并就环保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及自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上报了自查报告。有关公司未达信息披露标准的日常环保自查情况如下:

(一)排污信息

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 废气主要为车辆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报废汽车。报告期,公司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以及"三废"排放标准,落实企业 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减排措施,强化日常管理设备设施的维护 保养,确保公司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政府 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以内,公司排污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内,公司"三 废"治理符合规范要求,无超标排放。

- (二)公司防治污染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
- 1、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固废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统一处理,报废车辆 废物统一交由新疆金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3、废气治理:公司根据《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1 号)有关规定,采购通过技术审查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
- (三)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建设项目,亦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行政 许可情况。
 - (四)预防、减少污染的措施

- 1、车辆控制:采购通过技术审查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同时通过采用燃气客车替代柴油客车进行营运,既可实现节能减排又能降低燃料成本支出的目的。
- 2、过程控制:公司对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使用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运营排放废气,固体废物交由专门企业回收利用等,降低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损害。
 - 3、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

公司制定编号为 DLX-BZH14-ZD02/FJ05《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适时组织火灾事故应急综合演练、专项处理演练和现场事故应急演练,提高了企业自防自救能力,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及时淘汰高能耗设备,合理配置并高效利用办公设施、设备。大力推进 OA 电子办公,制订办公 OA 使用管理制度和规定,尽量在电脑上修改、网络发送文稿。提倡双面用纸,切实减少纸张消耗。文稿用纸尽量双面使用,办公耗材尽量重复、循环使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综上,经自查公司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补充披露的 情形。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